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10: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陳系主任震寰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楨、王鵬惠、吳建春、李芬瑤、李發耀、杜明勳(陳芝瑜代)、周穎政、林滿玉、許惠恒(陳怡行代)、陳映雪、陳紀如、陳維熊(黃志賢代)、黃志賢、黃信彰、黃素菲、黃睦舜(溫義嗣代)、黃碧桃、楊令瑀(黃志賢代)、詹瑞棋(莊博鈞代)、廖柏翔(蘇家睿代)、蕭安穗(許耀文代)、嚴錦城

請假：王署君、王懷詩、李宗玄、李淑美、阮琪昌、林登龍、侯明志、姜禮盟、凌憬峰、高毓儒、張政彥、張智芬、張雲亭、陳國瀚、陳曾基、傅雲慶、劉宗榮、劉建麟、蕭孟芳、羅世薰

壹、報告事項

- 1.99 學年課程執行檢討報告:社區醫學課程(黃信彰主任報告)、醫學人文及醫師與社會課程(周穎政主任報告)、醫三醫四 PBL 整合課程(黃志賢副系主任報告)、醫五醫六臨床核心訓練課程(陳維熊副院長報告)、科學發表與思維(霍德義老師報告)、醫療資訊學(劉德明老師報告)及醫師科學家課程(陳美瑜老師報告)，無法出席報告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一 p1-5】(略)。
- 2.依據上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調查目前所有課程是否涉及「菸害的認知與加強戒菸專業知識及訓練」相關議題，調查結果請參考【附件二 p6】(略)。
- 3.醫學系自 102 年學制改為六年制，TMAC 要求年底前提供六年制新課程報告書，報告書架構及授課進度表撰寫格式請參考【附件三 p7-11】(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訂醫療資訊學認可採計之大學部相關課程。

說明：

- 一、本系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須修習醫療資訊學一學分，課程設計如【附件一 p4】(略)。
- 二、經由資訊課程協調會議知悉，除本系開設之醫療資訊學外，本校其他學系亦有開設一些資訊相關課程，如下表：

學系	課程	學分
醫放系	進階程式設計	2
醫技系	電腦概論	2
醫技系	電腦程式設計	2
醫工系	計算機概論	3
醫工系	程式語言	3
物治系	C 程式語言	2
生科系	計算機概論	2

- 三、為提供學生有更多元選擇，上列課程是否可列入本系必修醫療資訊學採計成績學分之選

項，擬請討論。

四、如經通過，於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加註：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

- 1.通過，於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加註：「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2.系上醫療資訊學召開課程協調會議，邀請課程負責人劉德明老師，黃志賢副系主任，醫三及醫四學生共同討論，醫療資訊學如為 PBL 預備課程，此門課應教授學生哪些內容。

案由二：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 明：

一、鑑於部分國內與國外醫院僅收大七學生進行 Internship 實習，且為讓同學的臨床實習安排更具彈性，擬於完整 UGY 必修實習課程的原則下，依下述原則讓同學於大七安排外調實習：

1. 大七 UGY 實習課程中**必修實習課程**(內^{3個月}外^{3個月}婦^{1.5個月}兒^{1.5個月})：須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並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
2. 大七於中榮、高榮實習的同學，須將大六 5 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 大七 UGY 實習課程中**選修實習課程**：若安排外調實習課程，原實習課程遞前於大六實習期間。
4. 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
 - (1).僅限 1 次；至多 3 個月。
 - (2).每月外調人數須平均。
 - (3).月份限制：
 - (a)、因 OSCE 測驗，大七 4 月、5 月不接受外調實習。
 - (b)、醫院表定活動(如國考復習班等)，請同學酌量考量。
 - (c)、其他：若同學選擇國外外調實習，考量經費核銷，請同學不要安排於 10-12 月，以免無法於會計年度完成核銷，影響自身權益。
 - (4).其他：原定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 大七**外調實習課程**申請作業：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規定的期限內(原則至少半年)提出申請。
6. 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二、本大七實習課程安排原則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學醫院學科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依上述原則，修訂現行「實習辦法」第六條

1、第四項：新增第三點：大七外調實習申請作業：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規定的期限內(原則至少半年)提出申請。

2、第五項：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修訂為

(一)、限於開放外調的月份，並限一次，至多三個月；且各榮院每月外調人數

須平均。

(二)、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3、第六項：文字補充修正。

四、擬修訂實習辦法如【附件四 p12-13】(略)。

五、如經通過，刪除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八條第(四)點第 2 小點：未修畢的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須於第四階段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結束後再行補修。

決議：修改後實習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三：擬請修正 3.30 修訂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註解誤植。
說明：

一、3 月 30 日之課程委員會中，曾提案修正「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並以「註 1」註解其開始實施之學年度。後續條文之註解編號亦隨之調整。

二、惟第九條「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通過七年級 OSCE 考試，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之註解編號誤植為「註 1」，故擬修正，並重新編列所有註解序號。

三、修正後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p14-15】(略)。

決議：修改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案由四：因應醫學系六年制學制的設計，如果依照往年醫五實習之課程由 12 月開始實習，醫六的實習將因應畢業月份在 5 月份結束，六年級的學生將減少一個月的實習，只能實習 9 個月，為了讓學生在六年級時有更完整的實習訓練，更具臨床競爭力。為此，醫學系已經 10.4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五年級新實習課程，請參考【附件六 p16】(略)。其中有關醫五「實習前預備課程」將提前半個月上課，課程包含：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麻醉學、婦產科、小兒科學、醫院管理學、法醫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眼科學，共計 10 科課程。由原本 8 月中課程開始改成 8 月 1 日課程就進行，期望各科實習前預備課程整合成三個月內完成，而醫五的實習則由每年 11 月開始至隔年的 7 月底結束。醫六將會有 10 個月可以進行國內、外之實習，讓陽明的醫學生可以接受更完整的實習訓練。

擬將實習前預備課程濃縮為三個月(由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底止)，初步安排之課表請參見【附件七 p17-21】(略)。

說明：

一、實習前預備課程濃縮為三個月之排課原則，擬如下：

1. 分階段：初步排課原則

第一階段 8/1~9/15

①大體解剖+②實驗外科：8 月前三週完成

③急診醫學：其餘上課日(至 9/15 止)(預計 3.5 週)

第二階段：其他課程 9/16-10/31

2. 其他課程(9/16~10/31)設定排課原則如下，不足堂數再調整：

④麻醉學：星期一上午

⑤婦產科：星期三上午、星期五上午

- ⑥兒科學：星期二上午、星期四上午
- ⑦醫院管理學：星期三下午、星期五下午
- ⑧法醫學：週六或週日
- ⑨職前訓練(含考試)：改為進入實習前3週的下午完成
- ⑩眼科學：安排原則希望分散

二、成績之計算擬回歸正常學期計：原本醫五實習課程在6~8月的實習成績，因為實習結束的時間是8月底(超過第二學期)，所以往年醫五第二學期的實習成績計算都是歸在醫六上學期來核算成績。日後醫五實習結束擬在7月底，擬建議將醫五實習結束後之成績回歸在當學期結算成績，以利成績核算之學期正常化，有益於日後醫學系行政及學生申請成績之作業事宜。

決議：通過，另建議能有五天時間(包括六日)讓學生可以去畢業旅行，下列幾個方案建議：

- 1.預備課程延後幾天開始，此必須壓縮課程，較易影響教學品質，請以教學品質為優先考量。
- 2.於預備課程期間，安排於連續假期，對於課程影響較小。
- 3.或學生可安排於六年級休假期間。

案由五：擬提高大二下學期必修課「臨床溝通(一)--一般人際溝通」的學分至一學分，敬請審查。(提案人：陳冠宇主任)

說明：

一、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原來之「臨床溝通技巧」自大三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改為大四上一學分(新課名：「臨床溝通(二)--醫療情境的人際溝通」、大二下(新課名：「臨床溝通(一)--一般人際溝通」)與大五(新課名：「臨床溝通(三)--進階醫病溝通」)各0.5學分。改變之理由是為了配合學生的醫學知能純熟程度，給予不同的教學內容。大二課程讓學生以非醫師的腳色學習演練一般人際溝通的能力，作為日後臨床醫病溝通學習的基礎。

二、九十九學年度上下學期於103級與104級各上了一學期(103級為大三上補上)新制的「臨床溝通(一)--一般人際溝通」，雖然課程依原有目標設計，讓學生透過演講、課堂演練、課堂外作業(訪談生病家人並寫作訪談報告)與團體作業等活動學習，但根據學生回饋，學習效果不盡理想。

三、回顧課程安排，0.5學分課於103級安排共12小時課，於104級安排了共15小時，遠超過規定9小時之標準，但因為時間有限，學生人數眾多，每位學生無法充分得到課堂上老師指導下的演練，故期待能夠增加上課時數(含期末筆試)到18~20小時。目前草擬之課程表如【附件八 p22-25】(略)。

四、為了能夠讓上課時數與學分數相符，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請各位委員同意讓本課程學分增加至一學分。

決議：仍維持0.5學分，建議縮減上課時數及內容；依課務組規定，演練課程授課時數折算率為2:1，故本課最高授課時數以18小時為限。

案由六：擬請審查「臨床溝通(一)--一般人際溝通」分組教學引導教師資格認證辦法。

說明：為提高課程分組教學成效，增進分組引導教師教學能力，確保教學品質，特訂定本

辦法，教師資格認證辦法草案請參考【附件九 p26-27】(略)。(提案人：陳冠宇主任)
決議：此課程所需成本有點高，但對於課程負責人之努力，給予肯定。

案由七：擬請審查醫學系選修新課程「初級 LabVIEW 程式設計，以心電訊號與聲音訊號蒐集與處理為實例」。(提案人：李國熙老師)

說明：

一、為使醫學生對於人體生理訊號有初步的認識、乃至於實作簡單的分析，啟發學生對於醫學研究的興趣。擬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至四年級課程選修。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十 p28-29】(略)。

三、本案已經 10.4 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八：擬請追認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漢生病與醫學人文」。(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本課程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並於本學期修訂教學內容，提請追認。

三、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十一 p30-31】(略)。

四、本案已經 10.4 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九：擬請追認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制度與合作」。(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十二 p32-34】(略)。

三、本案已經 10.4 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擬請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現代東亞醫療文化的興起」。(提案單位：公衛學科)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0-2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十三 p35-36】(略)。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1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二月至八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一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
-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 (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
- (三)、大七外調實習申請作業：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規定的期限內(原則至少半年)提出申請。
- 五、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
- (一)、限於開放外調的月份，並限一次，至多三個月；且各榮民總醫院每月外調人數須平均。
- (二)、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實施。
- 六、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
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6	1.5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毒物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6	1.5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1.5 個月
老年醫學	2	2 週	6	1.5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醫學教育專題 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附醫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 說明：
-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 2.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1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精急^{皆 2 週}，共 10 學分。
 -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
 -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註 1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五、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註 2
-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臨床訓練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1 月底。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2 月至隔年 8 月，除依排
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
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9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四階段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九、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通過七年級 OSCE 考試，才
可以取得畢業證書。^{註3}

十、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4}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4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
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
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
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
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
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
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5}

十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
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6}

十三、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
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
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
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自 94 學年度之後(含)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註 4：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5：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6：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始實施。